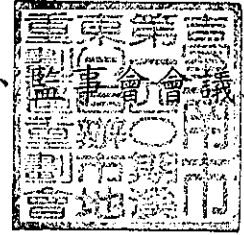


臺南市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



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溪頂里聯合活動中心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王月華

律師：王韻茹

四、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重劃區成立重劃會。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監事，並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紀錄及理事會紀錄，送請台南市政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

辦法：本重劃區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紀錄、理事會紀錄及會員名冊，送請台南市政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提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以記名投票一致表決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選舉理事長

說明：全體理、監事一致推薦由洪森澤先生出任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一職。

辦法：請各理、監事以記名投票表決。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以記名投票表決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授權理事長委託地宏市地重劃有限公司辦理本區重劃業務及相關事項

說明：依據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議案六說明 5 辦理。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以記名投票一致表決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說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二、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

數額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臺南市政府地上物拆遷補償標準未規定者，依主管機關核發合格執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查估，予以補償之。

- 三、農作及建築改良物於拆除前應將補償數額及拆除期限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及農作改良物之實際耕作人，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如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授權理事長邀集當事人先行協調，協調成立者依協調內容辦理。協調未成立者，將協調成果報請理事會處理，處理不成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代為拆遷。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以記名投票一致表決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工程規劃設計發包

說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重劃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工程將依臺南市政府各公共工程規定標準委託合格之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另公共設施工程費用編製預算標準將以臺南市政府各工程單位標準單價為依據，其它自來水、電力、電訊工程之規劃、設計，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三、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施工授權理事長委託合格之規劃設計公司設計及合格營造廠施工。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以記名投票一致表決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重劃經費之籌措

說明：依據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重劃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重劃經費由吳清震(身分證字號 T121695202)出資占股權一百一十分之十五、黃榮裕(身分證字號 D121024755)出資占股權一百一十分之十四、洪森澤(身分證字號 R121241097)出資占股權一百一十分之二十、黃瑞成(身分證字號 P122055753)出資占股權一百一十分之十、劉永堅(身分證字號 R103127905)出資占股權一百一十分之十、鍾國寧(身分證字號 T121508606)出資占股權一百一十分之十、黃瑞華(身分證字號 D220753446)出資占股權一百一十分之十一、呂清海(身分證字號 X120267242)出資占股權一百一十分之十、楊宗霖(身分證字號 D122343615)出資占股權一百一十分之十；並授權理事會與出資者簽定合約書，將本重劃區抵費地按重劃後評定地價依出資比例抵付各出資人之出資金額。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公共設施用地及抵付開闢經費。如無未建築土地，改以現金繳納差額地價。

辦法：本重劃區經費籌措與歸還，請理事會依據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之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與出資者簽定合約書，以利重劃作業進行。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以記名投票一致表決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七：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說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暨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議案七決議辦理。

二、公告禁止事項：禁止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公告禁止時間計一年六個月，申請公告禁止時間授權理事長依實際需要分期分段申請訂定之。

辦法：提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理、監事以記名投票一致表決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四、散會：中午十三時